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洁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尽快解决2023年年报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1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期后于2024年4月30日和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分别于5月17日和6月12日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及披露(详见相关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0、2024-059、2024-072)。

于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要求,公司开展了各项整改工作,并于6月27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并公告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6月27日后,公司持续对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新的进展。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问题描述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九颂")以4000万元价格,向自然人吴某某购得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妆科技")8.8712%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事项);自然人吴某某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于2022年6月以1320万元价格从平潭尚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尚见")处购得。深圳九颂购买上述股权时,平潭尚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上述交易穿透后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内控缺陷。截至本整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进一步完成的整改措施如下:

整改措施一:撤销股权交易,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完成标的股权变更手续

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颂、快美妆科技和吴某某签署《无效协议》,确认前述涉事股权交易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需恢复原状。

4月24日,深圳九颂收到吴某某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

同时深圳九颂、吴某某、平潭尚见、快美妆科技对《无效协议》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为简化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由深圳九颂直接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平潭尚见名下。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7月25日,快美妆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月26日,深圳九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了《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第一次分配和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根据决议,深圳九颂于2024年9月2日进行第一次本金分配,于2024年9月3日进入清算期。9月2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收到深圳九颂分配款96,990,300.00元。

整改措施二: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检查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并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内部自查。同时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问题,公司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通过以上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三: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

针对识别关联方关系以及为加强关联关系管理,公司在董秘办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事务,及时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编制及完善关联方汇总表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对手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人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子企业主体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等措施。在对客户准入、供应商准入、对外投资及合同签署等内部审批流程中,公司设置与识别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增加对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识别、判断及确认程序。除通过已有的公开渠道如查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向大股东发函征询等措施外,公司还定期审查各项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的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并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并督促相关方及内部人员严格执行,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四: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自律,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企业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该议案作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如下: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李林、时任总经理倪兼明、董事会秘书杨璐扣除2024年年终绩效奖金的决定。

整改措施六: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5月,华兴所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并进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6430011号)。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深圳九颂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独立董事再次聘请华兴所对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9月23日,华兴所出具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11020015号)。本次核查程序执行结果如下:

"1、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撤销该项交易,恢复原状进行补救;天创时尚已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标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同时深圳九颂已于2024年9月3日进行清算,投资本金96,990,300.00元已转回天创时尚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的账户。

2、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股权是基于其对MCN行业的投资价值、及MCN机构对于天创时尚鞋履服饰板块尤其是直播电商业务也赋能价值的判断,而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天创时尚于2024年8月末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补充估值,经估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01.46万元,与公司于2023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35,058,222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4、天创时尚展开内部自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并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天创时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

6、天创时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整改总结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我们将认真吸取教训,结合实际情况,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提升管理层和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管理能力。

后续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努力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其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内控缺陷,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新的进展。

为进一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现阶段公司已完成以及持续进行中的相关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工作。9月23日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110200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1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27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王源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同意《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614,67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625,672元增加至431,240,3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62.56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24.034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625,67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240,34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独立董事陈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源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王源先生2024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王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王源先生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参加近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的培训证明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06年8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担任微电子器件与电路教育重点实验室主任。

王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宗成(召集人)、王梦麟、李传海。

2.审计委员会:肖翔(召集人)、鲍毅、龙珍珠、任晓常、窦军生。

3.提名委员会:窦军生(召集人)、刘金良、鲍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194,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拟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122,738	99.7217	是
1.02	《选举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1,037,560	99.6843	是
1.03	《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1,119,160	99.687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782,953	76.8427				
1.02	《选举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97,775	73.7292				
1.03	《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79,375	73.9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宗成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周强先生

副总裁:杨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

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窦军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lif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董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奕廷通过控制的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迅创建")担任股东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珠海瑞昇、珠海辰友、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及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3,由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万股~1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1%~1.0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26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00 - 150.00	0.51-1.03	2,250-4,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37,520	25.55	38,837,520	26.58	38,087,520	2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798,884	74.45	107,298,884	73.42	108,048,884	73.94
股份总数	146,136,404	100.00	146,136,404	100.00	146,136,404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630.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632.51万元,流动资产178,717.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5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1%、2.51%、2.52%。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71%,流动负债合计13,269.1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728.7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奕廷通过控制的宏迅创建担任股东珠海辰友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发函确认,珠海瑞昇、珠海辰友、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定的回购期间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确认,珠海瑞昇、珠海辰友、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正宇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9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26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